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3號

上訴人 張鈞婷

被上訴人 汎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晏弘

被上訴人 鄭麗玲

許升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消字第3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第一項之訴部分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之範圍內，應予廢棄；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鄭麗玲、許升銓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應予廢棄；(四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汎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汎利公司）應就第二項聲明之給付，負連帶給付責任；(五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第三項之訴部分，於20萬元之範圍內，應予廢棄；(六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汎利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七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第四項、第五項之訴部分，應予廢棄；(八)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命給付，任一被上訴人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備位聲明則請求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均

01 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鄭麗玲、許升銓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2萬831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3 之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汎利公司應就前項給付連帶負給付責任；(四)
04 被上訴人汎利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6萬4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五)第二項、第
06 三項所命給付，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之
07 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而本件為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
08 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
09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本件應以先位之訴定訴訟標的金
10 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20
11 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12 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
13 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黃文芳